

新光金控公佈 2016 年第一季營運成果

2016 年 5 月 19 日，台北

新光金融控股公司(以下簡稱“新光金控”或“本公司”，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: 2888)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舉辦 2016 年第一季法人說明會，公佈金控及子公司合併營運成果。

重點摘要

- 持續改善資產品質及控管股票部位，新光金控 2016 年第一季合併稅後淨損為 25.6 億元，合併綜合損失為 14.2 億元。每股淨值為 10.68 元
- 總資產規模超過 2.97 兆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5.8%
- 新光人壽持續投入國際板債券及國外債券，以提升經常性收益，2016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5.4 億元，年成長 17.4%；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較去年同期提高 22 bps 至 3.59%。負債成本較 2015 年底降低 3 bps 至 4.48%
- 新光銀行有效控管資金成本，淨利息收入為 26.2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5.4%；合併稅後淨利達 10.7 億元。受惠於存放款結構優化，存放利差較前一季提高 4 bps 至 1.98%，淨利差維持 1.48%。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.19% 及 681.13%，皆優於同業平均
- 2015 年新光人壽換算新光金控每股隱含價值為 21.1 元(未含新光銀行及其他子公司淨值)。2015 年新契約價值為 168 億元，新契約價值利潤率提高至 22.1%

新光人壽：降低負債成本 提升固定財收

2016 年第一季初年度保費為 209.8 億元，市佔率為 6.6%。銷售重點為傳統型商品，佔初年度保費比重 92.2%；此外，新光人壽積極推動利變型終身壽險銷售，初年度等價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21.6% 達 93.9 億元。負債成本較 2015 年底降低 3 bps 至 4.48%，降幅符合預期。

交叉銷售方面，新光銀行貢獻第一季初年度保費收入 48.1 億元(佔銀行保險通路比重 44.9%)。順應低利率環境及掌握市場需求，第二季起積極推動旗下銀行及證券公司保單銷售，預期將推升保費動能及進一步降低負債成本。

新光人壽持續調整國內資產配置，資金主要佈局國際板債券及國外債券，以提高經常性收益。透過資產配置改變，2016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提高 25.4 億元至 171.4 億元，年成長 17.4%；避險前經常性收益率較去年同期提高 22 bps，達 3.59%。截至 2016 年第一季底，國際版債券部位約 2,653 億元，避險前平均收益率達 4.5%，預計 2016 年第二季底將達 3,000 億元，以增進固定息收。

2015 年新光人壽換算新光金控每股隱含價值為 21.1 元。隱含價值為 2,157 億元，其中 2015 年底不動產重估之未實現利益 726 億元。2015 年新契約價值為 168 億元，新契約價值利潤率為 22.1%。

新光銀行：調整存放結構 注重資產品質

有效控管資金成本，2016 年第一季淨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5.4%，達 26.2 億元；合併稅後淨利為 10.7 億元。

存款餘額為 6,844.9 億元，其中外幣存款較去年底成長 4.8%，有利推展國際金融業務。新光銀行注重風險控管，放款擇優承作，放款餘額為 4,770.6 億元，較去年底減少 2.2%，惟第二季起企金放款將逐漸升溫，消金放款亦將穩定成長。受惠於存放款結構優化，存放利差較前一季提升 4 bps 至 1.98%，淨利差維持 1.48%。新光銀行將持續兼顧資金成本及放款收益性，並積極參與海外聯貸，以提高存放比及維持淨利差穩定。

2016 年第一季財富管理收入為 4.08 億元，其中銀行保險收入為 2.85 億元，較去年同期成長 29.0%；五月起將延續四月份銀行保險銷售動能，進一步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成長。另為優化客戶資產配置，新光銀行已成立內部研究團隊，協助理專提供客戶即時的市場資訊與理財建議。

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.19% 及 681.13%，皆優於同業平均；未來將持續控管授信風險及維護資產品質。

新光銀行第一季資本適足率為 12.9%，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9.8%，皆較 2015 年提高。

展望

新光金控除密切關注全球經濟情況外，將持續落實以下策略目標：

- 追求核心業務成長，重視資產品質並穩健資本適足率
- 注重終身險銷售，佈局資金於國際板債券及外幣區隔資產，提升經常性收益
- 持續投入國內外優質不動產、活化不動產以提高運用報酬率
- 嚴格控制成本，業務發展兼顧資源投入與產出
- 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
- 強化風險管理
-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，提升客戶服務品質，滿足客戶需求，為客戶帶來價值成長
- 穩健拓展大陸、香港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
- 深化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

聲明：

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。除針對已發生事實，所有對新光金控(以下簡稱新光金)未來經營業務、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(包括但不限於預測、目標、估算和營運計劃)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。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，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、實際需求、匯率變動、市占率、市場競爭情況，法律、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、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、政治風險、成本估計等，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。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，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。